

桃園信用合作社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

一、本計息方式按日計息者，1 年以 365 日為基礎計息。

二、存款計息方式

(一)活期性存款：

- 1.按日計息。每日存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- 2.以自動化設備(ATM)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(含假日)辦理現金、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，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，以當日 24 時為切換點。

(二)定期性存款：

足月部分(不論大小月，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)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年利率、月數，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(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)，則按日計息。

三、放款計息方式

(一)短期放款(1 年以內)：

按日計息。每日放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
(二)中長期放款：

足月部分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其年利率、月數，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(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)，則按日計息。

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，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。